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　全美戲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漢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憲律師
再審被告　歐文秀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法　官　王浦傑
法　官　吳上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妮